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与老旧厂区评估盘活利用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与老旧厂区评估盘活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编制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与老旧厂区评估盘活利用研究报告：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5】218号）《江苏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确定一批潜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名单和特色保护要素清单，完成调查成果信息填报，形成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研究报告；2).根据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八大重要任务的“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更新改造”要求，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植入新业态新功能，形成老旧厂区评估盘活利用研究报告。

1.2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00天

1.3 履行地点：常州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 ¥2190000.00）人民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编制成果和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合同相关的文本、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他人履行。

3.4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履行。

3.5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编制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87.6 万元（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48.18 万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39.42 万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5.2 成果初稿汇报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87.6 万元（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48.18 万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39.42 万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5.3 成果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43.8 万元（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4.09 万元（人民币贰拾肆万零玖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19.71 万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六、验收和交付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编制成果方可交付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履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延迟交付成果 6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发生战争、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对方。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8.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为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0.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陈刘伟 1385184919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9 日